

项目编号: _____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北广阳城棚户区改造二片区项目
FS00-0105-0015、0016、0019、0013、0020 地块二类城镇住宅
用地、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幼儿园用地交地协议



二〇二 年 月

第一条 总 则

鉴于乙方已与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出让合同”），乙方已同意出让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实物交付义务由本协议项下甲方履行。

甲方一：北京市房山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甲方二：北京市房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甲方三：北京城建长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

（以下简称“乙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长阳镇北广阳城棚户区改造二片区项目 FS00-0105-0015、0016、0019、0013、0020 地块二类城镇住宅用地、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幼儿园用地（以下简称“宗地”）有关交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二条 协议双方

甲 方 一：北京市房山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董金强

法 定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政通路 7 号

委托代理人：

联 系 电 话：

甲 方 二：北京市房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朱英辉

法 定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西路 3 号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甲方 三：北京城建长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娜

法定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长阳一村南京广铁路东 85 米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第三条 宗地的基本情况

1. 宗地的位置、范围：

该宗地位于：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

四至范围：东至长于大街，

南至规划广阳城南路，

西至规划金阳街，

北至规划广阳城北路。

土地面积 55626.95 平方米，具体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房山分局核发的《关于房山区长阳镇北广阳城棚户区改造二片区 FS00-0105-0013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0015、0016、0019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0020 幼儿园用地供地项目“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审核意见的函》（京规自(房)供审函[2025]0002 号）及《建

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2025 规自(房)测字 0045 号)为准。

2. 宗地的现状及权属情况:

该宗地的现状为:

建设用地内有围墙、围挡、陡坎,均不涉及补偿,暂现状保留,无偿交由二级竞得人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处理。

该宗地的权属情况为:

该宗地土地权属无争议,未被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未设定抵押权,不涉及第三方权利义务。

3. 宗地开发程度:

该项目入市交易的市政情况为临时“三通一平”,分别为除最终可保留及涉及乙方继续使用的地上物除外,地上无其他施工障碍物的场地自然平整:通施工临时用水、通施工临时用电、通可供施工车辆通行的道路。临时水、电的报装接用费用由乙方承担。

“临时三通”市政条件如下:

(1)临水:地块北侧广阳城北路东半段有现状 DN100 给水管线,可为项目提供施工临时用水,最终以供水部门审批为准。

(2)临电:地块东南角,有现状开闭器,可为项目提供施工临时用电,最终以供电部门审批为准。

(3)临路:场地东侧为长于大街,场地北侧为广阳城北路东半段,可为施工提供进场道路。

最终市政接口、管径等以相关部门审批文件为准。

甲方最终向乙方提供具备“七通一平”(“七通”指通路、

通上水(自来水、中水)、通下水(雨水、污水)、通电、通燃气、通热力、通讯(电信、有线电视)；“一平”指除最终可保留及涉及乙方继续使用的地上物外，无其它施工障碍物的场地自然平整)条件的宗地，保证不影响乙方的竣工验收。具体如下：

1. 通路：

宗地周边道路规划情况为：用地北侧规划广阳城北路，道路红线宽25米；用地北侧规划广阳城中路，道路红线宽20米；用地南侧规划广阳城南路，道路红线宽25米；用地西侧规划金阳街，道路红线宽20米。

2. 通上水：

自来水：规划本项目供水水源为房山新城良乡地表水厂。拟沿规划广阳城北路新建 DN200 毫米供水管线。拟沿规划广阳城南路新建 DN200 毫米供水管线。拟沿规划广阳城中路新建 DN200 毫米供水管线。拟沿规划金阳街新建 DN200 毫米供水管线。

中水：本项目再生水水源为良乡再生水厂。拟沿规划广阳城北路新建 DN150 毫米~DN200 毫米再生水管线。拟沿规划广阳城南路新建 DN200 毫米再生水管线。拟沿规划广阳城中路新建 DN200 毫米再生水管线。拟沿规划金阳街新建 DN200 毫米再生水管线。

3. 通下水：

雨水：规划本项目雨水排除出路为吴店河。

拟沿规划广阳城北路新建 D800 毫米~D1800 毫米雨水管线，下游接入规划广阳城北路现状雨水管线。

拟沿规划广阳城南路新建 D600 毫米~ $\Phi 1800 \times 1600$ 毫米雨水管线，下游接入规划长于大街现状雨水管线。

拟沿规划广阳城中路新建 D800 毫米雨水管线，下游接入规划

长于大街现状雨水管线。

拟沿规划金阳街新建 D600 毫米~D1000 毫米雨水管线，下游接入规划广阳城南路规划雨水管线。

污水：规划本项目污水排除出路为良乡再生水厂。

拟沿规划广阳城北路新建 D400 毫米污水管线，下游接入规划广阳城北路现状污水管线。

拟沿规划广阳城南路新建 D400 毫米污水管线，下游接入规划长于大街规划污水管线。

拟沿规划广阳城中路新建 D400 毫米污水管线，下游接入规划金阳街规划污水管线。

拟沿规划金阳街新建 D400 毫米污水管线，下游接入规划广阳城南路规划污水管线。

4. 通电：

规划本项目电源接自梅花桩 110 千伏变电站。规划在 0009# 地块范围内新建 1 座开关站。

拟沿规划广阳城北路新建 12Φ150+2Φ150 毫米电力管井。

拟沿规划广阳城南路新建 12Φ150+2Φ150 毫米~口 2000 毫米×2100 毫米电力管道。

拟沿规划广阳城中路新建 12Φ150+2Φ150 毫米电力管井。

拟沿规划金阳街新建 12Φ150+2Φ150 毫米电力管井。

5. 通燃气：

规划本项目气源接自金阳街现状 DN300 中压(A)天然气管线。

拟沿规划广阳城北路新建 DN200 毫米~DN300 毫米燃气管线。

拟沿规划广阳城南路新建 DN200 毫米燃气管线。

拟沿规划金阳街新建 DN200 毫米燃气管线。

6. 热力:

规划本项目热源接自 0009#地块集中式能源站, 热源形式为 CO₂ 热泵耦合燃气锅炉, 以 CO₂ 热泵为主要热源, 燃气锅炉作为调峰使用。拟由 0009#地块集中式能源站经 0009、0011、0015 地块北侧绿地, 敷设热力 DN200~DN300 一次管网, 接入地块换热站。最终供热方案以行业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7. 通讯:

本项目电信信号源接自现状中国联通房山行官电信局, 项目用地范围内新建 1 座电信接入机房。

本项目有线电视信号源接自现状长阳机房, 项目用地范围内新建 1 座有线电视机房。

沿规划广阳城北路新建 9 孔~14 孔 (含 2 孔有线电视管线) 通信管道。

沿规划广阳城南路新建 9 孔~14 孔 (含 2 孔有线电视管线) 通信管道。

沿规划广阳城中路新建 9 孔~14 孔 (含 2 孔有线电视管线) 通信管道。

沿规划金阳街新建 9 孔~14 孔 (含 2 孔有线电视管线) 通信管道。

最终市政接口、管径等以相关部门审批文件为准。房山区政府负责统筹组织实施宗地周边市政建设工作, 按计划安排实施, 保证市政与项目建设同步接用, 并承担相关费用。在正式市政建设工作完成前, 将采取临时市政条件接用措施, 保障入市地块市政条件能够正常接用, 保证不影响竞得人竣工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房山区政府承担。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一的权利、义务

监督甲方三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宗地范围内地上建筑物的拆迁、拆除工作，同时监督甲方三按期交付本协议第三条约定条件的宗地及其他应由甲方三履行的义务。

在乙方办理该宗地后续开发建设手续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2. 甲方二的权利、义务

监督甲方三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宗地范围内地上建筑物的拆迁、拆除工作，同时监督甲方三按期交付本协议第三条约定条件的宗地及其他应由甲方三履行的义务。

在乙方办理该宗地后续开发建设手续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3. 甲方三的权利、义务

按照相关约定完成宗地范围内地上建筑物的拆迁、拆除工作，规划需保留的及入市交易文件中明确交由乙方自行处置的除外；

在乙方办理该宗地后续开发建设手续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负责提供本协议第三条约定条件的宗地，并完成相关约定工作。

4. 乙方的权利、义务

接收按本协议第三条约定条件的宗地，并承诺对该宗地的使用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

负责项目移交后的现场管理，并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

负责办理项目开工建设、相关市政管线的接用、工程竣工验收等必要的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有关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的接用相关费用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执行。

负责可能出现的地下管网等地下物的迁移工作并承担有关费用，同时按北京市相关规定，负责完成该宗地需向有关主管部门移交的配套设施的建设及移交工作。

第五条 土地交接期限及标准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第40个自然日（遇公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内且乙方已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甲方三与乙方须完成土地交接工作。土地交付标准见本协议第三条约定。

乙方未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让价款、违约金等全部款项的，甲方三有权拒绝交付土地。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接收土地则视同接收，相应的权利、义务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协议双方都有权获得因对方违约而遭受的任何损失的赔偿。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 甲方三未按本协议规定的期限和标准向乙方交付宗地，且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政策调整或乙方违约，则甲方三违约，甲方三除应按本协议约定标准向乙方提供宗地外，还须按以下约定向

乙方支付违约赔偿金：

每延期一日向乙方支付宗地的违约赔偿金=乙方已缴纳的
土地出让价款 $\times 1/1000$ 。

3. 在签订本协议【40】日后，因乙方原因仍未满足土地交接条件的，视为乙方违约，并由乙方承担违约期间因宗地所产生的费用。

4. 免责

如果一方证明其未履行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则该方对违约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协议的终止

1. 如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终止协议通知，并终止本协议。

(1)乙方与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现合同终止的；

(2)根据适用法律对乙方进行清算或乙方资不抵债的；

(3)贷款人开始对乙方行使其融资文件下的担保权利，并对项目相关的资产提起强制执行程序的。

2. 如果甲方三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终止协议通知，并终止本协议：

(1)按本协议约定，未按期提供符合入市交易条件的宗地；

(2)按本协议约定，甲方三未完成相关约定工作的。

3. 发出终止协议通知的一方，必须在终止协议通知中说明导致通知发出的违约事件，并同时将终止协议通知书向北京市土地储备中心备案。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应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解决争议、分歧或索赔，如果争议、分歧或索赔在友好协商基础上无法解决，双方应提请宗地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生效及其他条款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协议正本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一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董金强

年 月 日

甲方二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朱光海

年 月 日

甲方三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杨娜

年 月 日

乙方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